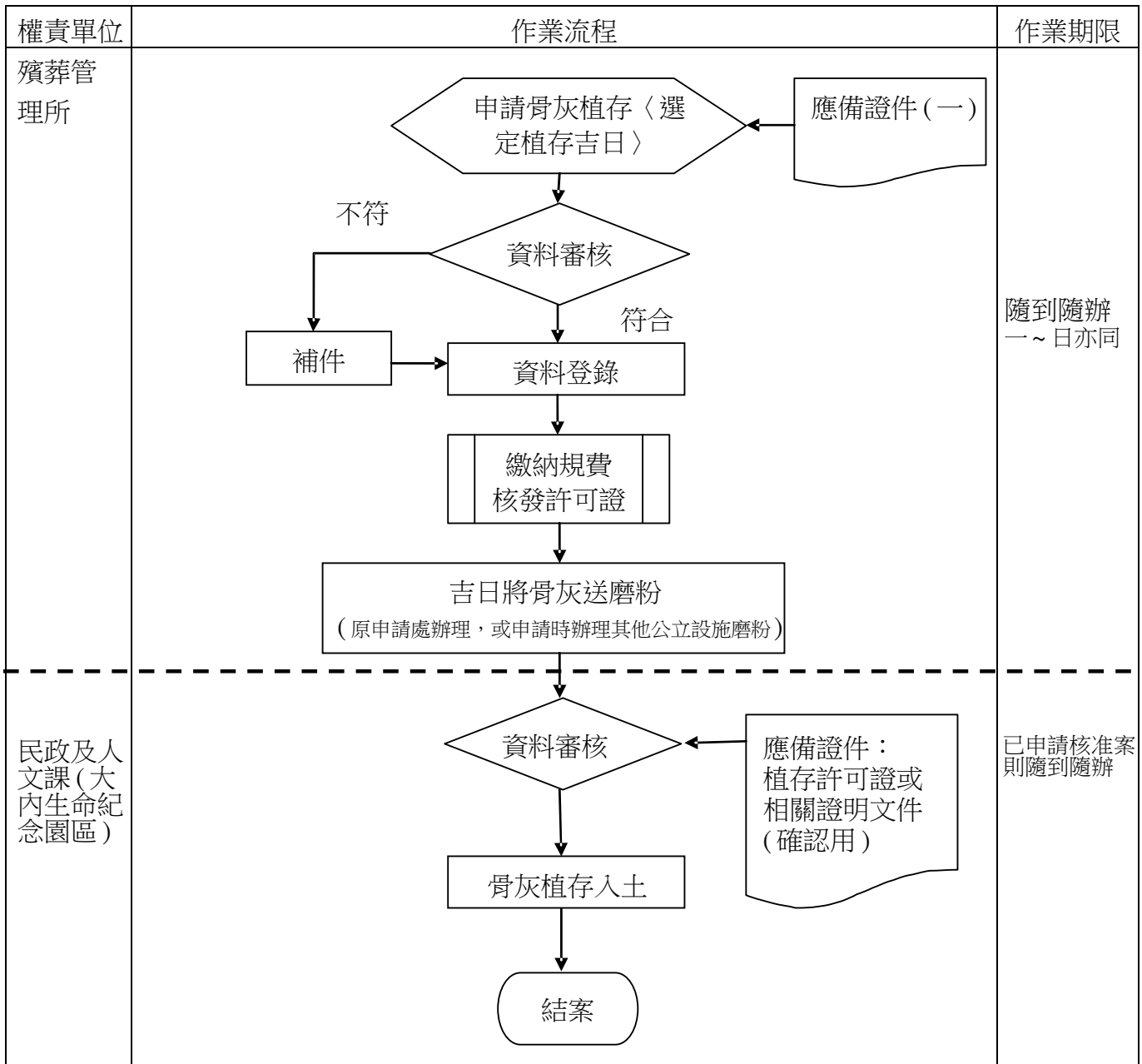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大內區公所【申請骨灰植存】作業流程表

民-036



法令依據

臺南市骨灰拋灑植存實施辦法、殯葬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、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

應備證件

- 一、新亡火化後植存：1.火化許可證正本及死亡證明書(或相驗屍體證明書)2.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3.骨灰再處理文件4.其他資料(親屬關係證明、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影本)。
- 二、退塔或起掘後植存：1.先人除戶謄本2.退塔或起掘證明(起掘的骨頭需經過事先處理)3.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4.骨灰再處理文件5.其他資料(親屬關係證明-一等親可免、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影本)。

使用表格

請洽臺南市殯葬管理所 ( 受理申請單位 - 南區總部 (06)2144333 )

作業注意事項

- 1. 申請人須年滿 20 歲，未成年者須附監護人同意書 2. 請在殯葬管理所申請及繳費 ( 每個 3000 元 )

承辦課室

民政及人文課 電話 (06)5761001#237 ；大內生命紀念園區服務中心 電話 (06)5765005 、 (06)5765007